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星期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部分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4,242,0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293,325.78 元（含税）。本次现

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优先股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优先股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日常业务运作及发展。其中，为参股公司鹭路兴提供担保，在担保发生时要求相关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提供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